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移植医学中心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采购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移植医学中心、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 | 1 | 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建设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3.项目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6号  4.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79479.5㎡，建设一栋单体建筑，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设置床位544张。主要功能包括门诊、住院大厅、学术报告厅、脏器替代治疗部（血透+腹透）、肾内科病房、移植内科病房、肾移植病房、胰腺移植病房、肝移植病房、儿童器官移植病房、亲属器官移植病房、心肺移植病房、手术室、移植重症监护病区、潜在捐献者监护病区、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移植医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生物样本库、配套医护用房、办公区、远程会诊区，捐献与移植数据中心、设备层、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等。  5.项目投资54721.13万元  ▲**二、设计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图编制，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及。  其他:部分专业扩初(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深度要求)。  ▲**三、设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四、各阶段提交完整设计成果要求**  ①设计工期为45个工作日  以上各分项目内容按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正式提交完整基础设计资料之日开始执行。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报价须知** | | 报价指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资料与图纸、调查、设计人员工资、成果编印、劳务费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如方案遴选评审费、工艺流程评审费等）、外出考察差旅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后续技术指导及设计人员驻地服务等一切与相关费用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 | | |
| **施工阶段驻**  **地设计服务** | | 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供应商安排设计代表驻建设工地提供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主要提供设计咨询、施工指导、组织完成技术性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等服务），同时，针对6个子项目分别安排对应经验丰富的设计工程师于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到甲方各科室进行设计深化对接，设计代表驻地服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中,应标单位自行考虑该笔费用。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设计深度要求及卫生学的使用相关要求。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操作等均为验收依据。 | | | |
| **交付地点** | | 甲方指定地点 | | | |
| **资质要求** |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装饰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 | |
| **服务人员** | | 1.项目总负责人：备有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担任过两个类似项目装饰负责人以上；  2.结构专业负责人：高级及以上（结构设计类）职称；  3.建筑专业负责人：高级及以上（建筑设计类）职称；  4.电气专业负责人：高级及以上（电气设备类）职称；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高级及以上（给排水类）职称；  6.暖通专业负责人：高级及以上（暖通类）职称；  7.室内装修设计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8.园林景观设计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9.智能化工程设计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10.特装设计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11.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
| **是否允许**  **设计分包** | | 不允许。 | | | |
| **其他要求** |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因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切实可行的设计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服务方案、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服务承诺）等。 | | | |
|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组根据与供应商论证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